**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

104.11.19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2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  |
| --- |
| 第1條 依據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5條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基本條件本學院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具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
| 第3條 內部審查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年度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數。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教學、輔導與服務達下列標準，其計分標準依據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細則」進行核算：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分數至少 30 分。(二)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輔導分數至少 20分與 15 分。(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之總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80 分及 70 分。三、研究考核需符合下列必要條件：

|  |  |
| --- | --- |
|  職級  | 必要條件  |
| 升等 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2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3篇。 總分共計 5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副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3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7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2 篇。 總分共計 4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助理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2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5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1 篇。 總分共計 3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備註： 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同一專利為多人所共同創作者，需超過其平均貢獻度者才可列為代表發明專利。代表發明專利之其他共同發明人不得再引用為代表發明專利。 |

1.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理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年度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
| 第4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技術研發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1. 代表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五年內之技術研發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進行審查。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之主要項目，其內容得包含相關技術的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成果。 1. 參考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產學研發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學 術研究成果(著作)、專利獲得、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或獲獎情形等。 以二件以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技術報告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1. 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 80 分，副教授 78 分，助理教授 75 分。
2. 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 第5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教學考核計分標準核算。 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服務與輔導計分標準核算。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論文計分標準核算。 (二)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專利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00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150  |
| 美國、歐盟  | 200  |
| 其他國家  | 120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15-25 萬元(含 15 萬元)  | 15  |
| 25-35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
| 35-50 萬元(含 35 萬元)  | 60  |
| 50-75 萬元(含 50 萬元)  | 90  |
| 75-100 萬元(含 75 萬元)  | 120  |
| 100-15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70  |
| 150-200 萬元(含 150 萬元)  | 220  |
|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  | 300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本校附屬機構或委託機構承辦而獲得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50-70 萬元(含 50 萬元)  | 100-140 萬元(含 100 萬元)  | 40  |
| 70-100 萬元(含 70 萬元)  | 140-200 萬元(含 140 萬元)  | 70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200-4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00  |
| 200-300萬元(含 200 萬元)  | 400-600 萬元(含 400 萬元)  | 150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600-1,000 萬元(含 600 萬元)  | 200  |
| 500-7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1,000-1,4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50  |
| 700-1,000 萬元(含 700 萬元)  | 1,400-2,000 萬元(含 1,400 萬元)  | 300  |
| 1,000-1,5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 350  |
| 1,500-2,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 3,000-4,000 萬元(含 3,000 萬元)  | 400  |
| 2,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  | 4,000 萬元以上(含 4,000 萬元)  | 450  |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以計畫主持人發起之研究計畫為限)金額備註：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以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為核定單位。 已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實際完成之金額核定之。 未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合約金額之二分之一核定之。 前一級升等使用過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計算。Sub-PI 若在該計畫案有收案病人，Sub-PI 可提出計分，其計分方式為 PI 之1/2。同一計畫案只能由一位 PI 或 Sub-PI 提出計分。 |

 |
| 第6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19 104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1051100142號函公布

107.07.06 106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條 依據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5條訂定本細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文字修正 |
| 第2條 基本條件本學院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具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 第二條 基本條件本學院專任教師具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應用技術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 文字修正 |
| 第3條 內部審查1. 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年度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數。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數），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2. 教學、輔導與服務達下列標準，其計分標準依據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細則」進行核算：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分數至少 30 分。(二)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輔導分數至少 20分與 15 分。(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之總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80 分及 70 分。三、研究考核需符合下列必要條件：

|  |  |
| --- | --- |
|  職級  | 必要條件  |
| 升等 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2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3篇。 總分共計 5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副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3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7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2 篇。 總分共計 4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助理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2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5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1 篇。 總分共計 3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備註： 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同一專利為多人所共同創作者，需超過其平均貢獻度者才可列為代表發明專利。代表發明專利之其他共同發明人不得再引用為代表發明專利。 |

四、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理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年度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年以上。 | 第三條 內部審查1.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2. 教學、服務與輔導達下列標準：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分數至少 30 分。(二)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輔導分數至少 20分與 15 分。(三)教學及服務輔導之總分，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80 分及 70 分。三、研究考核需符合下列必要條件：

|  |  |
| --- | --- |
|  職級  | 必要條件  |
| 升等 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2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50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10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3篇。 總分共計 5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副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3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7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2 篇。 總分共計 4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升等 助理教授  |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1 篇。 代表發明專利：1 件。 技術移轉權利金 25 萬(含)以上或產學合作計畫 50 萬(含)以上：1 件。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論文：1 篇。 總分共計 300 分(含發明專利、技轉金、產學合作計畫及 3 篇論文的加總分數)。  |
| 備註： 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發明專利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同一專利為多人所共同創作者，需超過其平均貢獻度者才可列為代表發明專利。代表發明專利之其他共同發明人不得再引用為代表發明專利。 |

1. 具主治醫師身份之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1. 依母法修正授課時數及主治醫師申請資格
2. 教學、服務及輔導計分依據
 |
| 第4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技術研發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1. 代表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五年內之技術研發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進行審查。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之主要項目，其內容得包含相關技術的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成果。 1. 參考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產學研發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學 術研究成果(著作)、專利獲得、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或獲獎情形等。 以二件以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技術報告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1. 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 80 分，副教授 78 分，助理教授 75 分。
2. 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第四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技術研發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1. 代表成果（技術報告）：

近五年且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技術報告」做為代表成果進行審查。技術報告需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文獻等四大項目，其內容得包含相關技術的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成果。 1. 參考成果:

近七年且為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產學研發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學 術研究成果(著作)、專利獲得、技術移轉績效、產學合作執行績效或獲獎情形等。 以二件以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技術報告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1. 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 80 分，副教授 78 分，助理教授 75 分。
2. 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1. 文字修正
2. 敘明代表作及參考作適用期間
3. 增訂保密條款
 |
| 第5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教學考核計分標準核算。 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服務與輔導計分標準核算。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論文計分標準核算。 (二)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專利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00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150  |
| 美國、歐盟  | 200  |
| 其他國家  | 120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15-25 萬元(含 15 萬元)  | 15  |
| 25-35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
| 35-50 萬元(含 35 萬元)  | 60  |
| 50-75 萬元(含 50 萬元)  | 90  |
| 75-100 萬元(含 75 萬元)  | 120  |
| 100-15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70  |
| 150-200 萬元(含 150 萬元)  | 220  |
|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  | 300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本校附屬機構或委託機構承辦而獲得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50-70 萬元(含 50 萬元)  | 100-140 萬元(含 100 萬元)  | 40  |
| 70-100 萬元(含 70 萬元)  | 140-200 萬元(含 140 萬元)  | 70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200-4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00  |
| 200-300萬元(含 200 萬元)  | 400-600 萬元(含 400 萬元)  | 150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600-1,000 萬元(含 600 萬元)  | 200  |
| 500-7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1,000-1,4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50  |
| 700-1,000 萬元(含 700 萬元)  | 1,400-2,000 萬元(含 1,400 萬元)  | 300  |
| 1,000-1,5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 350  |
| 1,500-2,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 3,000-4,000 萬元(含 3,000 萬元)  | 400  |
| 2,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  | 4,000 萬元以上(含 4,000 萬元)  | 450  |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以計畫主持人發起之研究計畫為限)金額備註：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以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為核定單位。 已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實際完成之金額核定之。 未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合約金額之二分之一核定之。 前一級升等使用過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計算。Sub-PI 若在該計畫案有收案病人，Sub-PI 可提出計分，其計分方式為 PI 之1/2。同一計畫案只能由一位 PI 或 Sub-PI 提出計分。 |

 | 第五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教學考核計分標準核算。 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服務與輔導計分標準核算。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依本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之論文計分標準核算。 (二)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專利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00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150  |
| 美國、歐盟  | 200  |
| 其他國家  | 120  |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15-25 萬元(含 15 萬元)  | 15  |
| 25-35 萬元(含 25 萬元)  | 30  |
| 35-50 萬元(含 35 萬元)  | 60  |
| 50-75 萬元(含 50 萬元)  | 90  |
| 75-100 萬元(含 75 萬元)  | 120  |
| 100-150 萬元(含 100 萬元)  | 170  |
| 150-200 萬元(含 150 萬元)  | 220  |
|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  | 300  |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本校附屬機構或委託機構承辦而獲得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50-70 萬元(含 50 萬元)  | 100-140 萬元(含 100 萬元)  | 40  |
| 70-100 萬元(含 70 萬元)  | 140-200 萬元(含 140 萬元)  | 70  |
| 100-200 萬元(含 100 萬元)  | 200-400 萬元(含 200 萬元)  | 100  |
| 200-300萬元(含 200 萬元) | 400-600 萬元(含 400 萬元)  | 150  |
|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 600-1,000 萬元(含 600 萬元)  | 200  |
| 500-700 萬元(含 500 萬元)  | 1,000-1,4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50  |
| 700-1,000 萬元(含 700 萬元)  | 1,400-2,000 萬元(含 1,400 萬元)  | 300  |
| 1,000-1,5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 350  |
| 1,500-2,000 萬元(含 1,500 萬元)  | 3,000-4,000 萬元(含 3,000 萬元)  | 400  |
| 2,000 萬元以上(含 2,000 萬元)  | 4,000 萬元以上(含 4,000 萬元)  | 450  |
| 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備註：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以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試驗中心為核定單位。 已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實際完成之金額核定之。 未完成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金額，以合約金額之二分之一核定之。 前一級升等使用過之臨床試驗產學合作案，不得重複計算。 Sub-PI 若在該計畫案有收案病人，Sub-PI 可提出計分，其計分方式為 PI 之1/2。同一計畫案只能由一位 PI 或 Sub-PI 提出計分。 |

 | 文字修正 |
| 第6條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規公告程序修正 |